清流嵩口“3·23”一般道路运输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三明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明安委〔2022〕4号），三明市政府安委办成立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总工会、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等原事故调查组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事故评估工作组，对清流嵩口“3·23”一般道路运输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一、评估工作总体情况

2026年5月19日，市政府安委办印发《关于对清流嵩口“3·23”一般道路运输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的通知》，安排部署评估工作，督促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时提交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工作成效。

6月25日，评估工作组一行赴清流县开展现场评估，通过初步审查、资料核查和座谈等方式，核查了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处理情况，有关监管部门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情况，有关单位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赖*宝，男，群众，闽GRH683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追究相关责任。

（二）对公职人员的处理情况（4人）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按照管理权限进行调查处理的4名公职人员，有关部门单位均已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三）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1人）

王*强，男，群众，闽FB6832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建议清流县公安交警大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2025年5月6日，清流县公安交警大队依法对王*强作出罚款1700（壹仟柒佰）元的行政处罚[清公（交）行罚决字〔2025〕3504232400320123号]。

（四）有关责任单位的追责落实情况（3个）

1.事故相关企业

（1）永安市鑫峰运输有限公司。建议永安市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处理。

落实情况：2025年4月14日，永安市交通运输局对永安市鑫峰运输有限公司进行约谈；2025年4月16日，永安市鑫峰运输有限公向永安市运输发展中心报告自查整改情况。

2.有关部门单位

（1）清流县实验中学。建议清流县教育局在全县教育系统内进行通报批评。

落实情况：2025年9月3日，清流县教育局党组扩大会议对清流县实验中学在全县教育系统通报批评。

（2）清流县公安交警大队。建议清流县公安局对交警大队进行约谈。

落实情况：2025年7月17日，清流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对交警大队领导班子进行集体约谈。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深化交通安全宣传，夯实安全基础。一是落实常态课堂教育。清流县将交通安全纳入学期课程，要求每学期授课不少于4课时；依托“安全第一课”、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等关键节点，联合教育、交通、公安部门开展专题讲座50余场次，累计发放宣传资料4.15万余份；组织学生走进交通安全宣教基地沉浸式学习14期，参与人数5500余人次。**二是拓宽家校协同宣教。清流县**落实校园安全“1530”提醒机制，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提醒宣讲；通过官方公众号、班级微信群精准推送安全提示，印发《致家长一封信》8次，暑期定向推送安全短信9000余条；组织2.03万名学生集中观看校园交通警示教育片；900余名师生、家长参与校园安全专场宣讲；针对中学生违规骑行电动车开展专项警示教育，规范整改违规行为100余人次，与学生家长签订《安全教育责任书》，压实家校共管责任。**三是强化货运企业安全教育。永安市**开展货运专项安全工作部署会2次，组织全市100余家次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管理员集中学习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

及事故通报；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发放宣传资料300份；与多部门联合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3次，参与人数120多人次。**四是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清流县**组织2次乘车学生应急疏散演练，并制作教学视频推广学习，从源头强化学生安全乘车意识。

（二）优化学生通勤保障，筑牢乘车安全。一是厘清监管岗位职责。清流县划定各校周末班车管理权责边界，细化人员分工、层层压实安全责任；建立学生乘车动态管理台账，坚持每周更新数据。班主任常态化摸排学生乘车动向，对未搭乘班车的寄宿学生第一时间对接家长核实情况、开展安全提醒，做好乘车监管。**二是调整优化班车运力。清流县**精准统计寄宿生周末往返出行需求，联动闽通长运优化班次安排。将赖坊、沙芜前往清流班车班次由2班增加至4班；新增清流往返林畲上下学公交班次，匹配出行时段需求。**三是健全规范乘车流程。清流县**统一乘车订票审批流程，压实班主任全流程管理责任，全程负责乘车摸排、班次汇总、订票上报、出行提醒等工作。

（三）严守交通安全防线，筑牢安全根基。一是强化源头管控。清流县有关部门严管运输及货物装载企业，压实动态监控责任，督促合规经营与安全驾驶。聚焦4.5吨以下轻型货车，按“三管三必须”开展隐患滚动排查，覆盖全县2888辆，核查隐患1026辆、整改726辆。**二是深化执法整治。清流县**组织多部门开展路检路查与入企检查，依托技术监控精准布防，严查非法改装、违

规载客、非法营运等。“3·23”以来，入企检查49趟次，整改隐患18处，约谈、函告企业各9次；联合执法45趟次，查处中重型货车违法385起。**永安市**交通运输局完善行业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发现问题的抄告机制，2025年至今开展入企指导208家次，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410个；约谈重点企业20家次；联合高速交警、公安交警部门及三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永安分中心联合执法47次，出动执法车辆47辆次，出动执法人员175人次，检查车辆329辆次，开展行政处罚574次，处罚金额169.94万元，责令企业停产整顿12家，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抓实学生班车安全。清流县**明确学校及承运企业职责，公安局每周联合交通局、教育局整治非法接送学生车辆，紧盯重点时段、路段、校园。新开通周末班车线路2条，覆盖2所学校、服务学生100余人。累计出动警力1800余人次、警车800辆次，查处涉学生交通违法8400余起。

四、评估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工作组认为清流嵩口“3·23”一般道路运输事故中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已按要求处理到位；清流县、永安市党委政府和相关责任单位、部门能够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抓实校园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优化农村学生通勤出行保障，认真组织开展运输企业管控与联合执法整治工作。